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65 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642,776,079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133,129.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盐集团	601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雁飞	王宇昕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电话	(0791)86370379	(0791)86370379
传真	(0791)86379366	(0791)86379366
电子信箱	jydb_office@163.com	jydb_office@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盐行业

食盐消费属于刚性需求,随着消费升级,产品结构正加速向健康化、功能化快速转型,食盐产业由以保障基础供给为核心,逐步转向以品质提升和差异化竞争为主导的新发展阶段。工业盐与化工、新能源等多个产业紧密相关,其需求主要集中在两碱等下游领域,价格敏感度较高,成本管控、绿色制造与智能化升级正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在政策引导与市场竞争的双重驱动下,盐行业正经历深刻的格局重塑,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度提升与散乱小并存”的拉锯状态。大型企业通过产能整合与技术创新持续巩固优势,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中小企业则更多聚焦细分领域寻求差异化突破。与此同时,行业竞争已从国内市场整合延伸至全球布局,国际市场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未来,具备资源整合、技术研发与品牌运营能力的企业将主导产业变革,而未能及时转型的企业将面临更大挑战。

2.纯碱行业

纯碱是“三酸两碱”中的两碱之一,主要用于制备玻璃、小苏打和洗涤剂,在终端市场用于建材、光伏、食品工业和日化等行业。2025年,行业步入周期性调整深水区,呈现“供给宽松、需求分化、价格承压”的格局。供给方面,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竞争加剧,成本分化推动行业洗牌。由于纯碱产品质量和性能差异较小,企业竞争能力主要体现为生产成本的高低,价格与成本管控是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随着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二期已于2025年末投产,叠加后续规划,国内天然碱新增产能将进一步增加。低成本产能扩大将抢占市场份额,进而凭借市场规模和成本优势,对其他纯碱生产企业的价格造成压力,可能导致行业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需求方面,传统玻璃领域表现分化:浮法玻璃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需求持续收缩;光伏玻璃因前期产能扩张较快,需求增速放缓;日用玻璃需求整体稳定,对纯碱保持小幅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在碳酸锂生产领域,纯碱作为关键原料,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张,碳酸锂产能不断增加,对纯碱需求逐步提升。但由于其绝对体量较小,目前对纯碱整体市场影响仍有限。总体来看,2025年纯碱市场供需错配加剧,行业库存高位运行。在行业洗牌过程中,具备成本优势、资源禀赋及一体化能力的企业将展现更强的经营韧性与竞争护城河。

1.主营业务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工业盐、元明粉等盐产品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2.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按照“统一计划,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每年稳定的存量客户需求情况、市场预计增量订单情况和存货储备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销售方面:盐及盐化工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食盐(食用小包装盐、食品加工用盐)业务采取现有渠道、自建分支机构、自建销售网点进行直销和批发,食用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产销量相对稳定,基本没有周期性。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借助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贸易商以其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销售均为买断方式。下游生产厂商及客户主要包括精细化工、玻璃、新能源等行业,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研发方面:通过自有省级创新平台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开展内部自主研发,同时与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江西理工大学等省内外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合作开展研发工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647,894,511.61	5,661,109,537.18	-0.23	5,736,005,4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6,577,930.90	4,374,335,137.29	2.34	4,116,762,697.07
营业收入	2,260,592,344.28	2,682,494,868.76	-15.73	2,887,555,472.75
利润总额	295,753,980.59	553,619,637.07	-46.58	590,395,1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84,416.88	460,974,018.48	-45.60	495,046,42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55,352.21	432,556,967.64	-58.26	476,660,1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46,753.98	542,809,099.46	8.21	1,049,805,09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0.89	减少5.22个百分点	1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45.8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45.83	0.8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2,893,126.74	569,594,646.83	549,633,906.86	568,470,6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01,507.51	72,977,047.44	48,070,653.52	55,035,20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408,361.91	63,545,562.97	48,860,301.95	-3,258,8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0,700.15	176,338,444.91	137,338,295.55	201,979,313.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6,520,000	35.24	226,52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7,655	84,389,378	13.13	0	无	0	其他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0,689,978	18,566,279	2.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02,390	15,636,414	2.43	0	无	0	其他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4,595,000	14,595,000	2.27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0	9,732,189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61,124	6,037,765	0.9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偕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偕洋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43,000	5,943,000	0.92	0	无	0	其他
陈彩娅	2,800,000	3,500,0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3,180,000	3,18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控与江西省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公司37.51%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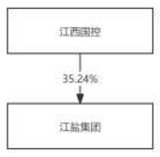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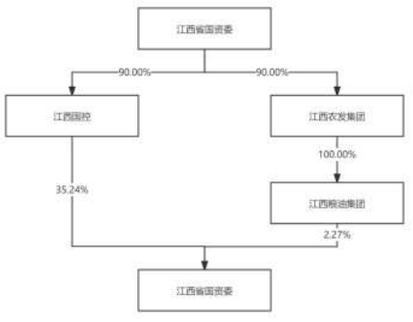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三、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仕文先生担任公司法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李仕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简历

李仕文:1969年4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曾任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李仕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3年4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注1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64,522.92	50,000.00
2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注2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9,504.10	94,981.18

注1:公司对“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计划使用自有资金7,836.04万元对该项目追加投资,总投资金额由56,686.88万元调整为64,522.92万元,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注2: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共计34,074.3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江盐集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盐化”),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晶昊盐化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或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江盐集团(或富达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6.14	57.48	0	22,000.00【注1】	4.84	2年	否	否

注: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22,000.00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贷款,预计获得的授信期限为2年。

2.公司应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股比担保的,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其它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3.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符合担保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70,928.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23906690U	注册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活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废渣(二水硫酸钙),液体盐,溴酸氢钠,硫磺,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301.71	
	负债总额	248,479.02	
	净资产	183,822.6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0,758.45	
	利润总额	23,239.93	
	净利润	20,818.97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6.1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5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对内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选择购买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50,784,416.88元。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6,060,341.5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5,606,034.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2,202,272.36元,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141,410,737.3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421,245,842.35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目前,以公司总股本642,776,07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133,129.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6%。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133,129.48	141,410,737.38	224,971,627.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784,416.88	460,974,018.48	495,046,428.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1,245,84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515,49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7,194,21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3,515,49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3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